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穎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郵件：gene9634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400636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u9aCrC)

主旨：本部因應美國於本(114)年11月14日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

文件修改對等關稅適用範圍，調整茶葉品項獎勵措施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相關農民、會員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於本年11月14日晚間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文件，就本年9月5日宣布之修改對等關稅適用範圍（第14346號行政命令），進一步修改部分農產品之對等關稅範圍。其中茶葉產品自本年11月13日起銷美不再適用對等關稅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因此配合前開美國關稅政策變動，本部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三點附件二「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協助措施」，包含國產茶之獎勵期間調整為本年11月12日截止(以報關日期為準)，以及調整部分附件供貨清單文字。

三、另前揭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「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」就國產茶相關案件受理日期至本年11月26日



止，已受理申請之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審查作業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  
作業原則」第三點附件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臺灣錦鯉發展協會、中華愛鯉協會、屏東縣生技觀賞魚養殖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國際事務司

電 2025/12/01 文  
交 12:57:57 换 章

裝

訂

線